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的目的，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东杰智能（深圳）”）持有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集智能”）19.06%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

2、中集智能整体估值 15,550 万元，故 19.06%股权所对应的挂牌转让价为人民币 2963.83 万元（前述估值及转让价格还需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备案手续）。

3、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6%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基于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的目的，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中集智能 19.06%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为基础制定，根据开

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集智能整体估值 15,550 万元，故 19.06% 股权所对应的挂牌转让价为人民币 2963.83 万元（前述估值及转让价格还需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备案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35.06% 降至 16%。

由于本次转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无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摘牌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4681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B1001-B1004

法定代表人：潘新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28.47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2 月 29 日至 2058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现代物流领域提供智能安全产品、系统、与集成化应用解决方案；设计、开发、销售和代理智能电子产品、软件和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建设与运营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数据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与信息增值服务；系统软件项目开发与技术维护；智能系统集成与弱电工程上门安装；工业自动化系统开发、上门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研发、上门安装调试；网络通信及安防监控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开发、上门安装

调试；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生产；低轨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低轨卫星通信芯片、低轨卫星物联网通讯模块研发与生产，其他与低轨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等相关的业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深圳市集智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99.0646	36.26	3,999.0646
2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3,866.1765	35.06	3,866.1765
3	深圳市中智合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5.8824	12.75	1,405.8824
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8235	8.29	913.8235
5	深圳市前景智能装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3529	5.10	562.3529
6	深圳中智董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1.1765	2.55	281.1765
	合计	11,028.4764	100	11,028.4764

（三）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0.51	27,224.01
负债总额	13,896.50	20,33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4.01	6,892.53
资产负债率	54.32%	74.68%
项目	2021年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79.18	8,893.15
营业成本	10,798.61	6,947.90
营业利润	909.70	-1,263.26
净利润	883.75	-1,250.46

（四）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转让的中集智能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集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中集智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的情况。

（五）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 0043 号），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智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集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65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635.33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951.32万元，增值率为25.26%；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714.14万元，增值率为5.13%。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593.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908.99万元，增值率为33.46%；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671.81万元，增值率为12.01%。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5,55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通过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出售中集智能19.06%股权，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或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协议，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具体协议内容、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公司基于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所进行的安排，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公司“物流智慧化导向下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综合来看，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最终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后续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65号）。
- 3、《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0043号）。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